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16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 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要求，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并如实报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有关要求，高等学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

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将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适时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调整。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继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41号)有关要求，自2019年起，高等学校要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加强数据审核工作，并对2020年以前报送的数据认真进行核对，及时修正错误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报送方式

各高校请按照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以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报告模板(见附件2、3、4)撰写报告，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校将以上年度报告电子件(word格式，签字盖章部分扫描插入文档)分别上传至“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高校需指定专人，使用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填报、审核相关操作指南见系统内部说明。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5日。

三、有关要求

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进行宣传，且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在各示范中

心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负责年度报告的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097856；

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联系人：尤婷婷，电话：15045096087，0451-84865461。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蒋正飞、胡慧慧，联系电话：0551-62831868、62815925。

各高校选派1名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和1名具体填报人员加入“安徽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群”。



安徽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
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1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开展国家实验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

- 2.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模板
- 3.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模板
- 4.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报告模板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有关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有关要求，高等学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将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适时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调整。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继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41号）有关要求，自2019年起，高等学校要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为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提交以及2020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请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要求，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提交工作。

请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并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79号）要求，继续做好2020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

二、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31日前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进行数据填报，并提交2020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以及2020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报告。填报说明、操作指南等请详见管理系统。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负责年度报告的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097856；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联系人：尤婷婷，电话：15045096087，0451-8486546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12月21日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人电子邮箱:

年 月 日填报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限 6000 字以内）

一、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

（一）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本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基本情况（含教学实验室数量、面积、仪器设备、人员、教学任务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本年度所属高校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发生，请说明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高校名称、事故性质、事故情况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情况等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的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二）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融合情况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

注意事项及说明：

1. 文中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避免使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等词。
2. 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不设附件，请做好相关文件、政策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部分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一) 管理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数量 (个)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情况

1.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是 ()，否 ()。

2. 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填写下表：

序号	高校名称	教学实验室名称	事故过程	事故发生时间	人员伤亡情况		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原因
					伤 (人)	亡 (人)		
1								
2								
...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 基本要求

要求内容	是	否
基本建立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		

(二)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2			
...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情况

要求内容	是	否
基本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建立安全教育网络学习（考试）平台		

(二)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安全教育开展内容	数量
1	开设选修课（门）	
2	开设必修课（门）	
3	参加安全培训教职工人数（人次）	
4	参加安全培训学生人数（人次）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发现隐患	整改措施
1			(1)	
			(2)	
			...	
2			(1)	
			(2)	
			...	
...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已经完成的应急预案数量（个）	
2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次）	
3	参加应急演练人数（人次）	
4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人次（人次）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情况

1. 信息化资源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安全类信息化资源总量（Mb）	
2	网站年度访问总量（人次）	

2.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内容	是	否
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安全工作基础条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1	专兼职安全队伍数量（人）	
2	年度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七、典型案例推荐（限报 3 项）

序号	案例简介	典型做法	推广价值
1			
2			
3			

八、审核意见

高等学校审核意见:

数据填报人:

数据填报单位负责人:

高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立项年份	
通过验收年份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联系电话:

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在学校名称:

所在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填报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限 5000 字以内）

一、人才培养工作和成效

- （一）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 （二）人才培养成效评价等。

二、人才队伍建设

- （一）队伍建设基本情况。
- （二）队伍建设的举措与取得的成绩等。

三、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

- （一）教学改革立项、进展、完成等情况。
- （二）科学研究等情况。

四、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

- （一）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人员信息化能力提升等情况。
- （二）开放运行、安全运行等情况。
- （三）对外交流合作、发挥示范引领、支持中西部高校实验教学
改革等情况。

五、示范中心大事记

- （一）有关媒体对示范中心的重要评价，附相应文字和图片资料。
- （二）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视察示范中心的图片及说明等。
- （三）其它对示范中心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

六、示范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所在学校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

八、下一年发展思路

注意事项及说明：

1. 文中内容与后面示范中心数据相对应，必须客观真实，避免使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等词。

2. 文中介绍的成果必须有示范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兼职人员和流动人员）的署名，且署名本校名称。

3. 年度报告的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不设附件，请做好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部分 示范中心数据

(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示范中心基本情况

示范中心名称					
所在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示范中心门户网站					
示范中心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资产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设备台数	台
经费投入情况					
主管部门年度经费投入 (直属高校不填)		万元	所在学校年度经费投入		万元

注：(1) 表中所有名称都必须填写全称。(2) 主管部门：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可查询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全国高等学校名单。

二、人才队伍基本情况

(一) 本年度固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学位	备注
1								
2								
...								

注：(1) 固定人员：指经过核定的属于示范中心编制的人员。(2) 示范中心职务：示范中心主任、副主任。(3) 工作性质：教学、技术、管理、其他。具有

多种性质的，选填其中主要工作性质即可。(4)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其他，一般以学位证书为准。(5) 备注：是否院士、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获得时间。

(二) 本年度兼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学位	备注
1								
2								
...								

注：(1) 兼职人员：指在示范中心承担教学、技术、管理工作的非中心编制人员。(2) 工作性质：教学、技术、管理、其他。(3)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其他，一般以学位证书为准。(4) 备注：是否院士、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获得时间。

(三) 本年度流动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国别	工作单位	类型	工作期限
1								
2								
...								

注：(1) 流动人员：指在中心进修学习、做访问学者、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2) 工作期限：在示范中心工作的协议起止时间。

(四) 本年度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职务	国别	工作单位	类型	参会次数
1									
2									
...									

注：(1) 教学指导委员会类型包括校内专家、外校专家、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2) 职务：包括主任委员和委员两类。(3) 参会次数：年度内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三、人才培养情况

(一) 示范中心实验教学面向所在学校专业及学生情况

序号	面向的专业		学生人数	人时数
	专业名称	年级		
1				
2				
...				

注：面向的本校专业：实验教学内容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

(二) 实验教学资源情况

实验项目资源总数	个
年度开设实验项目数	个
年度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	门
实验教材总数	种
年度新增实验教材	种

注：(1) 实验项目：有实验讲义和既往学生实验报告的实验项目。(2) 实验教材：由中心固定人员担任主编、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3) 实验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学分的实验课程。

(三) 学生获奖情况

学生获奖人数	人
学生发表论文数	篇
学生获得专利数	项

注：(1)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心固定人员，获奖项目必须是相关项目的全国总决赛以上项目。(2) 学生发表论文：必须是在正规出版物上发表，通讯作者或指导老师为中心固定人员。(3) 学生获得专利：为已批准专利，中心固定人员为专利共同持有人。

四、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情况

(一) 承担教学改革任务及经费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文号	负责人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类别
1							
2							
...							

注：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题。(1) 项目/课题名称：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有正式文号的最小一级子课题名称。(2) 文号：项目管理部门下达文件的文号。(3) 负责人：必须是示范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兼职人员和流动人员）。(4) 参加人员：所有参加人员，其中研究生、博士后名字后标注*，非本中心人员名字后标注#。(5) 经费：指示范中心本年度实际到账的研究经费。(6) 类别：分为 a、b 两类，a 类课题指以示范中心人员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b 类课题指本示范中心协同其他单位研究的课题。

（二）承担科研任务及经费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文号	负责人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类别
1							
2							
...							

注：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要求同上。

（三）研究成果

1.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获准国别	完成人	类型	类别
1						
2						
...						

注：(1) 国内外同内容的专利不得重复统计。(2) 专利：批准的发明专利，以证书为准。(3) 完成人：必须是示范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兼职人员和流动人员），多个中心完成人只需填写靠前的一位，排名在类别中体现。(4) 类型：其他等同于发明专利的成果，如新药、软件、标准、规范等，在类型栏中标明。(5) 类别：分四种，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第一人、合作完成-第二人、合作完成-其他。如果成果全部由示范中心人员完成的则为独立完成。如果成果由示范中心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第一完成人是示范中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第一人；第二完成人是示范中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第二人，第三及以后完成人是示范中

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其他。(以下类同)。

2.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或 专著名称	作者	刊物、出版社名称	卷、期 (或章节)、页	类型	类别
1						
2						
...						

注：(1) 论文、专著均限于教学研究、学术期刊论文或专著，一般文献综述、一般教材及会议论文不在此填报。请将有示范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兼职人员和流动人员)署名的论文、专著依次以国外刊物、国内重要刊物，外文专著、中文专著为序分别填报。(2) 类型：SCI(E) 收录论文、SSCI 收录论文、A&HCL 收录论文、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收录论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收录论文(CSSCI)、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收录论文(CSCD)、外文专著、中文专著；国际会议论文集论文不予统计，可对国内发行的英文版学术期刊论文进行填报，但不得与中文版期刊同内容的论文重复。(3) 外文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4) 中文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包括译著、实验室年报、论文集等。(5) 作者：多个作者只需填写中心成员靠前的一位，排名在类别中体现。

3. 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装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自制或 改装	开发的功能和用途 (限 100 字以内)	研究成果 (限 100 字以内)	推广和应 用的高校
1					
2					
...					

注：(1) 自制：实验室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2) 改装：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改装，赋予其新的功能和用途。(3) 研究成果：用新研制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进行研究的创新性成果，列举 1—2 项。

4. 其它成果情况

名称	数量
国内会议论文数	篇
国际会议论文数	篇
国内一般刊物发表论文数	篇
省部委奖数	项
其它奖数	项

注：国内一般刊物：除“（三）2”以外的其他国内刊物，只填汇总数量。

五、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情况

（一）信息化建设情况

中心网址		
中心网址年度访问总量	人次	
信息化资源总量	Mb	
信息化资源年度更新量	Mb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	
中心信息化工作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二）开放运行和示范辐射情况

1. 参加示范中心联席会活动情况

所在示范中心联席会学科组名称	
参加活动的人次数	人次

2. 承办大型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会议主席	参加人数	时间	类型
1						
2						
...						

注：主办或协办由主管部门、一级学会或示范中心联席会批准的会议。请按全球性、区域性、双边性、全国性等排序，并在类型栏中标明。

3. 参加大型会议情况

序号	大会报告名称	报告人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1					
2					
...					

注：大会报告：指特邀报告。

4. 承办竞赛情况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参赛人数	负责人	职称	起止时间	总经费 (万元)
1							
2							
...							

注：竞赛级别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设立排序。

5. 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开展时间	参加人数	活动报道网址
1			
2			
...			

6. 承办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负责人	职称	起止时间	总经费 (万元)
1						
2						
...						

注：培训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培训人数以签到表为准。

（三）安全工作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人次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伤亡人数（人）		未发生
伤	亡	

注：安全责任事故以所在高校发布的安全责任事故通报文件为准。如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在其下方表格打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说明伤亡人数。

六、审核意见

（一）示范中心负责人意见

（示范中心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数据审核人：

示范中心主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学校评估意见

所在学校年度考核意见：

（需明确是否通过本年度考核，并明确下一步对示范中心的支持。）

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立项年份	
--------	--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联系电话:

实验教学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在学校名称:

所在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填报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限 5000 字以内）

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 （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 （二）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情况
- （三）校企合作情况
- （四）资源共享情况

二、师资队伍

- （一）队伍建设基本情况。
- （二）队伍建设的举措与取得的成绩等。

三、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

- （一）教学改革立项、进展、完成等情况。
- （二）科学研究等情况。

四、信息化建设

- （一）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人员信息化能力提升等情况。
- （二）开放运行、安全运行等情况。

五、虚拟中心大事记

- （一）有关媒体对虚拟中心的重要评价，附相应文字和图片资料。
- （二）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视察虚拟中心的图片及说明等。
- （三）其它对虚拟中心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

六、虚拟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所在学校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

八、下一年发展思路

注意事项及说明：

1. 文中内容与后面虚拟中心数据相对应，必须客观真实，避免使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等词。

2. 文中介绍的成果必须有虚拟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兼职人员）的署名，且署名本校名称。

3. 年度报告的表格行数可据实调整，不设附件，请做好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部分 虚拟中心数据

(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中心基本情况

虚拟中心名称					
所在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中心共享网址					
中心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资产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设备台数	台
经费投入情况					
主管部门年度经费投入 (直属高校不填)		万元	所在学校年度经费投入		万元

注：(1) 表中所有名称都必须填写全称。(2) 主管部门：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可查询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全国高等学校名单。

二、教学资源情况

(一) 实验教学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上课年级专业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数	实验人数	是否为虚拟仿真项目	项目级别	级别认定文件名及文号
1								
2								
...								

注：(1) 项目级别：是否为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二) 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完成人	转化方式	实验教学内容	网络访问地址
1					
2					
...					

注：(1) 转化方式：实验软件、实验案例、实验项目、其他。(2) 实验教学内容：详细填写对应的转化后的实验教学项目面向本科专业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具体教学内容，包括实验知识点、实验目的、面向专业、人数、学时数等相关内容。

(三) 合作企业参与程度和成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参与程度	参与方式	合作成果	访问网络地址
1					
2					
...					

注：(1) 参与程度：共建、共享、其他方式。(2) 参与方式：联合开发、联合共建、技术服务、其他。(3) 合作成果：专利、著作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在线课程、其他。

(四) 教学资源共享的范围和效果

序号	教学资源名称	共享单位名称	共享方式	参与人数	效果
1					
2					
...					

注：(1) 共享方式：在线直接访问、在线使用账户访问、校内访问、其他。(2) 参与人数：除本校学生使用之外的共享资源使用人数。(3) 效果：优秀、良好、一般。

三、队伍基本情况

(一) 本年度固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学位	备注
1								
2								

...								
-----	--	--	--	--	--	--	--	--

注：(1) 固定人员：指经过核定的属于中心编制的人员。(2) 中心职务：中心主任、副主任。(3) 工作性质：教学、技术、管理、其他。(4)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其他，一般以学位证书为准。(5) 备注：是否院士、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获得时间。

(二) 本年度兼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职务	工作性质	学位	备注
1								
2								
...								

注：(1) 兼职人员：指在中心承担教学、技术、管理工作的非中心编制人员。(2) 工作性质：教学、技术、管理、其他。(3)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其他，一般以学位证书为准。(4) 备注：是否院士、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获得时间。

四、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情况

(一) 承担教学改革任务及经费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文号	负责人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类别
1							
2							
...							

注：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题。(1) 项目/课题名称：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有正式文号的最小一级子课题名称。(2) 文号：项目管理部门下达文件的文号。(3) 负责人：必须是虚拟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4) 参加人员：所有参加人员，其中研究生、博士后名字后标注*，非本中心人员名字后标注#。(5) 经费：指中心本年度实际到账的研究经费。(6) 类别：分为a、b两类，a类课题指以中心人员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b类课题指本中心协同其他单位研究的课题。

(二) 承担科研任务及经费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文号	负责人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类别
1							

2							
...							

注：此表填写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要求同上。

(三) 研究成果

1.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获准国别	完成人	类型	类别
1						
2						
...						

注：(1) 国内外同内容的专利不得重复统计。(2) 专利：批准的发明专利，以证书为准。(3) 完成人：必须是虚拟中心人员（含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多个完成人只需要填写中心人员中靠前的一位，排名在类别中体现。(4) 类型：其他等同于发明专利的成果，如新药、软件、标准、规范等，在类型栏中标明。(5) 类别：分四种，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第一人、合作完成-第二人、合作完成-其他。如果成果全部由虚拟中心人员完成的则为独立完成。如果成果由虚拟中心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第一完成人是虚拟中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第一人；第二完成人是虚拟中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第二人，第三及以后完成人是虚拟中心人员则为合作完成-其他。（以下类同）。

2.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作者	刊物、出版社名称	卷、期 (或章节)、页	类型	类别
1						
2						
...						

注：(1) 论文、专著均限于教学研究、学术期刊论文或专著，一般文献综述、一般教材及会议论文不在此填报。请将有虚拟中心成员署名的论文、专著依次以国外刊物、国内重要刊物，外文专著、中文专著为序分别填报。(2) 类型：SCI (E) 收录论文、SSCI 收录论文、A&HCL 收录论文、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收录论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收录论文 (CSSCI)、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收录论文 (CSCD)、外文专著、中文专著；国际会议论文集论文不予统计，可对国内发行的英文版学术期刊论文进行填报，但不得与中文版期刊同内容的论文重复。(3) 外文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4) 中文专著：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包括译著、实验室年报、论文集等。(5) 作者：多个作者只需要填写靠前的其中一位，排名在类别中体现。

3. 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装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自制或改装	开发的功能和用途 (限 100 字以内)	研究成果 (限 100 字以内)	推广和应用的高校
1					
2					
...					

注：(1) 自制：实验室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2) 改装：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改装，赋予其新的功能和用途。(3) 研究成果：用新研制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进行研究的创新性成果，列举 1—2 项。

4. 其它成果情况

名称	数量
国内会议论文数	篇
国际会议论文数	篇
国内一般刊物发表论文数	篇
省部委奖数	项
其它奖数	项

注：国内一般刊物：除“(三) 2”以外的其他国内刊物，只填汇总数量。

五、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情况

(一) 信息化建设情况

中心资源共享网址		
中心网址年度访问总量	人次	
信息化资源总量	Mb	
信息化资源年度更新量	Mb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	
中心信息化工作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开放运行情况

1. 承办大型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会议主席	参加人数	时间	类型
1						
2						
...						

注：主办或协办由主管部门、一级学会批准的会议。请按全球性、区域性、双边性、全国性等排序，并在类型栏中标明。

2. 参加大型会议情况

序号	大会报告名称	报告人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1					
2					
...					

注：大会报告：指特邀报告。

3. 承办竞赛情况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参赛人数	负责人	职称	起止时间	总经费 (万元)
1							
2							
...							

注：竞赛级别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设立排序。

(三) 安全工作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人次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伤亡人数(人)		未发生
伤	亡	

注：安全责任事故以所在高校发布的安全责任事故通报文件为准。如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在其下方表格打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请说明伤亡人数。

六、审核意见

（一）虚拟中心负责人意见

（虚拟中心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数据审核人：

虚拟中心主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学校评估意见

所在学校年度考核意见：

（需明确是否通过本年度考核，并明确下一步对虚拟中心的支持。）

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